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名称： | 宿迁学院军训服采购项目 |

|  |  |
| --- | --- |
| 采购人： | 宿迁学院 |
| 日 期： | 2019年07月0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5038768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_Toc5038768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503876865)

[一、总 则 1](#_Toc503876866)

[二、招标文件 1](#_Toc50387686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50387686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_Toc503876869)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_Toc503876870)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_Toc503876871)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_Toc503876872)

[八、验收及付款 1](#_Toc503876873)

[九、质疑与投诉 1](#_Toc503876874)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_Toc50387687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_Toc50387687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1](#_Toc50387687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503876878)

[封面 1](#_Toc503876879)

[目录 1](#_Toc5038768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_Toc503876881)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1](#_Toc503876882)

[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1](#_Toc503876883)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_Toc503876884)

[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1](#_Toc503876885)

[六、投标函 1](#_Toc503876886)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_Toc503876887)

[八、开标一览表 1](#_Toc503876888)

[九、明细报价表 1](#_Toc503876889)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_Toc503876890) 40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_Toc503876891) 41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_Toc503876892) 42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_Toc503876893) 43

[十四、项目组人员 1](#_Toc503876894)4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_Toc503876895) 45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_Toc50387689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宿迁学院2019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进行网上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宿迁学院2019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限价220元/套，超限价投标将做废标处理。（三）主要内容：宿迁学院2019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2017或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19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或高等学校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http://sjc.sqc.edu.cn/article-list-2.html下载招标文件或到QQ群422250072>下载或现场购买，资料费200元，开标后不退。

报名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27-84201696

报名地点：宿迁学院行政楼一楼105室（招投标办公室）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7月29 日15:00前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宿迁学院审计处（行政楼105室），逾期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开标时间：2019 年7月29 日15:00

（四）开标地点：开标地点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黄河南路399号

邮    编：223800

开户银行：宿迁市工商银行徐淮路分理处

帐    号：1116030509300003519

联 系 人：朱向春 王 敏

联系电话：0527—84201696

咨询电话：0527—84201696 84202577 13365257775

**七、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学院官网。**

**八、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学校官网另行通知。**

宿迁学院

2019年07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现金除外）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宿迁学院  开户行：宿迁市工商银行徐淮路分理处  账号：1116030509300003519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投标文件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
| 5 | 评标办法 |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 |
| 6 | 其他 |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5日前，采购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人的官网上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学校官网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招标人的官网上公告。

9.5采购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11.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11.4报价文件

11.4.1开标一览表;

11.4.2明细报价表。

11.5技术文件

11.5.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使用售后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物品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物品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5.3货物主要面料、辅料明细表；

11.5.4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措施、质量保证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品本身、运输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报价注意事项：

13.3.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学校财务处代收、代管和代退。

14.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时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明细，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3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4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14.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4.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的；

14.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4.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6.5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6.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6.7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8.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8.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0.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0.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1.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主持。

23.3投标人参与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23.4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招标人、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开标；

24.4唱标；

24.5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物品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澄清有关问题。

28.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标后审查**

29.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9.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经确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3.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34.1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从中随机抽取一份送有关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35、付款**

35.1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6.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招标人处**。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处理质疑。

36.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36.3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6.5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6.7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9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4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送投标货物样品，与学校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并附有专业检验机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得10分，没有不得分；招标人将投标单位样品与学校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款式、材质等对比打分，优得10-9（含）分、良得8-6（含）分、中得5-3（含）分，差的2-1（含）分。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10分 | 军训服投标单位须为国内普通高校提供过学生军训服或校服服务（2015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金额等需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上述业绩资料直接放至投标文件中。招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信誉 | 8分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或ISO9002）， ISO9001得8分，ISO9002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财务状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最高得5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其他 | 增值服务方案 | 3分 | 向家庭贫困学生免费捐赠军训服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描述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最高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9分 | 根据投标文件描述的服务承诺、响应情况、完整度、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最高得9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2019级学生军训工作，拟采购2019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军训运动服（不包括专转本），招生规模约3700人，此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二、项目付款方式

2019级学生军训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5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供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中标人应按合同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供货（不迟于2019年9月1日）。其中托运、包装和调换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

验收过程中出现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五、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准备不低于400套的服装进行现场调换，对于特殊体型的学生须做好特别定制。

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调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中标人提供原厂半年免费质保服务。

六、其他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招标人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中标人必须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招标人答辩，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八、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军训运动服装1套，要求：男生为蓝色，女生为红色。面料要求：珠光格 春亚纺 聚脂纤维100%，里料要求：蚊帐网眼、190T。详见样品。

（2）T恤2件，要求：男生为蓝色，女生为红色。面料要求：具有吸湿排汗功能性。详见样品。

（3）白色鸭舌帽1顶，要求：帽围55-60cm(带调节功能)、帽檐不少于6cm、帽深不少于10cm。面料要求：帆布。帽子外观不得出现任何图案、文字或符号。要求带样品。

看样品联系电话：王老师 0527-84202577 1336525777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019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学院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前全部交付并协助调换。

（二）交货地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接收货品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物品调换是否及时，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三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单位。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从中随机抽取一份送有关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5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代理机构；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3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六、投标函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八、开标一览表

九、明细报价表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四、项目组人员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诚信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八、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
| 投 标 总 价 | （元/套） |
| 工 期 | 天 |
| 免费质保期 | 年 |

九、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  **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部件及辅材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组人员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项目联系人 |  |  |  | 填写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  |  |  |  |
| --- | --- | --- | --- |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复印件。**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